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猝死责任 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09220250108024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建筑施工项目的施工地址或区域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其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猝死，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人猝死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猝死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不额外增加主险合同载明的各项责任限额。

释义

【猝死】指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24小时内发生的意外死亡。